

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赤岗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穗海税赤岗强催〔2025〕20号

广州宜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
440100714293095):

本机关于2024年8月16日向你(单位)送达穗海税一所税通〔2024〕97242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缴纳税款(大写)肆佰贰拾壹万叁仟零玖拾捌元叁角玖分(¥:4213098.39)元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缴纳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

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卢斯埏

联系电话：84209616

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23 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李沔誅, 卢斯埏（李沔誅（粤税征 440105180202）, 卢斯埏（粤税征 440105210112））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

